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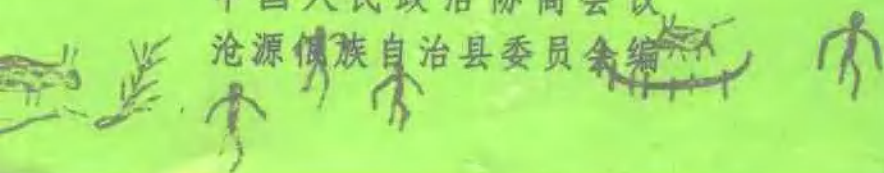
2507

沧源文史资料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员余编



沧源文史资料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员会 编

目 录

综 述 篇

- 政协沧源县志 胡德扬(1)
- 沧源宗教概述 袁本善(32)
- 佤族饮食综述 王有明 陈卫东(122)
- 沧源“改土归流”始末 肖子生 胡德扬(164)

回 忆 篇

- 五进佤山..... 卢 昆(170)
- 建立沧源民族基干连简介..... 卢 昆(175)
- 上海知青在沧源..... 冯嘉曙(179)

采 访 篇

- 班洪抗英访谈录 肖子生 胡德扬(196)

征稿启事

后 记

政协沧源县志

胡德扬

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处云南省西南边陲。历史上曾发生震惊中外的“班洪事件”。因自然资源丰富,民俗风情独具特色,“沧源崖画”、“广允缅寺”、南滚河自然保护区等古迹名胜驰名国内外,被誉为“富饶、美丽、神奇的阿佤山乡”。

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员会成立 37 年来,特别是恢复以后,在中共沧源县委的直接领导和上级政协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边疆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和各项事业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951 年至 1956 年,沧源县共召开了六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行使政治协商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1957 年 5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沧源县委员会成立,1964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沧源县为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协沧源县委员会更名为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员会。

一、政协沧源县第一届委员会(1957—1959 年)

第一次会议 1957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勐董召开,出席会议 91 人,其中委员 55 人,列席 36 人。会议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协商讨论沧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争取农业大丰收的报告,选举产生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提出提案 13 件。

第二次会议 1957 年 9 月 6 日至 31 日召开,出席会议 69 人,其中委员 60 人,列席 9 人。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文章,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社会治安及农村生产问题的报告。收到委员提案8件。第三次会议,1957年11月4日至9日召开,出席会议210人,其中委员43人,列席167人。会议以协商收购余粮,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为主要内容,听取“关于在农村开展广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踊跃爱国出粮,坚决执行国家经济有力措施而努力”,收购余粮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等报告,初步确定部分地区当年余粮收购任务指标。收到提案8件。

二、政协沧源县第二届委员会(1959年—1964年)

第一次会议 1959年10月25日至30日召开,出席会议123人,其中委员69人,特邀54人。会议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民族宗教政策和当前形势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收到提案12件。

第二次会议 1961年1月21日至25日召开,出席会议62人,其中委员47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省委对边疆的各项具体政策规定和当前现行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协商讨论自治县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民族代表名额比例,自治县行政区划、名称、地址等重要问题。收到提案9件。

第三次会议 1961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召开,出席会议101人,其中委员84人,列席17人。会议听取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报告,赴京代表参观学习情况发言,自治县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通报,关于扩大政协委员的人事安排意见的报告。收到提案8件。

第四次会议 1962年9月19日至10月12日召开,有68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和讨论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在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收到提案9件。

第五次会议 1962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92人,其中委员63人,列席29人。会议主要进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爱国主义、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学习和教育。收到8件提案。

三、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1964—1980)

第一次会议 1964年2月21日至29日召开,有103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协召开的会议精神,列席县人大首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参加沧源佤族自治县成立大会。收到提案50件。

四、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1980—1984)

第一次会议 1980年6月12日至16日召开,有68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恢复工作情况和组成人员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列席县人大四届一次会议。收到提案50件。

第二次会议 1982年2月24日至28日召开,有65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听取地、县领导讲话,列席县人大四届二次会议。收到提案68件。

第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3日至17日召开,有78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收到提案74件。

五、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1984—1987)

第一次会议 1984年5月2日至6日召开,有79名委员出席会议。主要审议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收到提案46件。

第二次会议 1985年5月8日至11日召开,有84名委员出席会议。收到提案31件。

第三次会议 1986年5月5日至8日召开,有71名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七·五”规划意见的报告,举行大会交流,提出意见、建议,收到提案73件。

六、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1987—1990)

第一次会议 1987年4月1日至18日召开,有89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决定,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构想。收到提案67件。

第二次会议 1988年3月15日至18日召开,有116人出席会议,其中委员106人,列席10人。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中共中央(88)1号文件和中共中央举行的党外人士茶话会议纪要,参加班洪抗英纪念碑落成典礼大会。收到提案48件。

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5日至27日召开,有104名委员出席会议。收到提案60件。

七、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1990—1993)

第一次会议 1990年4月8日至13日召开,有104名委员出席会议。审议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听取地、县委领导讲话,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提出提案93件。

第二次会议 1991年3月18日至20日召开,有112名委员出席会议。收到提案53件。

第三次会议 1992的3月16日至19日召开,出席会议106人,其中委员96人,特邀10人。会议协商讨论沧源县“八·

五"计划及十年规划,举行大会交流,组织参观活动。收到提案50件。

八、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1993—)

第一次会议 1993年3月9日至12日召开,有115名委员出席会议。审议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联络工作报告,协商县政府在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收到提案89件。

第二次会议 1994年3月18日至20日召开,有119名委员出席会议。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收到提案41件。

第二节 组织构成

一、政协沧源县第一届委员会

有6个界别构成,共68名委员,分别为:中共11人,占16.2%,妇联2人,占2.9%,教育1人,占1.5%,农林1人,占1.5%,民族上层人士48人,占70.6%,宗教5人,占7.4%。

在68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4人,占20.5%,妇女2名,占2.94%,佤族46人,占67.7%,傣族10人,占14.7%,汉族8人,占11.8%,拉祜族2人,占2.94%,傈僳族1人,占1.4%,彝族1人,占1.47%。

二、政协沧源县第二届委员会

由7个界别构成,共114名委员,分别为:中共23人,占20.1%,妇联2人,占1.75%,教育1人,占0.87%,科技1人,占0.87%,经济3人,占2.63%,民族上层人士80人,占70.1%,宗教4人,占3.5%。

在114名委员中,中共党员24人,占21.1%,妇女2人,占1.75%,佤族68人,占59.6%,傣族15人,占13.2%,拉祜族3人,占2.6%,彝族1人,占0.87%,回族1人,占0.87%,汉族

26人,占22.8%。

三、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

由9个界别构成,共117名委员,分别为:中共26人,占22.2%,妇联2人,占1.7%,教育2人,占1.7%,科技2人,占1.7%,医卫1人,占0.85%,农林1人,占0.85%,非党派人士1人,占0.85%,民族上层人士76人,占64.9%,宗教6人,占5.2%。

在117名委员中,中共党员31名,占26.4%,妇女4名,占3.4%,佤族82名,占70%,傣族11名,占9.4%,拉祜族4名,占3.4%,彝族1名,占0.85%,汉族19名,占16.2%。

四、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

由16个界别构成,共80名委员,分别为:中共11人,占13.8%,共青团1人,占1.3%,妇联3人,占3.8%,教育4人,占5%,科技2人,占2.5%,文艺1人,占1.3%,医卫1人,占1.3%,经济7人,占8.75%,农林2人,占2.5%,归侨3人,占3.8%,非党派人士1人,占1.3%,少数民族4人,占5%,工人1人,占1.3%,起义投诚1人,占1.3%,民族上层人士36人,占45%,宗教2人,占2.5%。

在80名委员中,中共党员22名,占27.5%,妇女8名,占10%,佤族46名,占57.5%,汉族23人,占28.75%,傣族5人,占6.3%,拉祜族4人,占5%,彝族1人,占1.25%,白族1人,占1.25%。平均年龄53.5岁。

五、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

由17个界别构成,共105名委员,分别为:中共25人,占23.8%,共青团1人,占0.95%,妇联1人,占0.95%,工会1人,占0.95%,教育7人,占6.6%,文艺4人,占3.8%,医卫4人,占3.8%,经济8人,占7.6%,农林7人,占6.6%,科技2

人,占1.9%,残联1人,占0.95%,少数民族2人,占1.9%,起义投诚1人,占0.95%,归侨3人,占2.85%,非党派人士3人,占2.85%,民族上层人士30人,占28.57%,宗教5人,占4.76%。

在105名委员中,中共党员39名,占37.1%,妇女9名,占8.5%,佤族53人,占50.47%,汉族31人,占29.5%,傣族8人,占7.6%,拉祜族4人,占3.8%,白族5人,占4.7%,彝族3人,占2.85%,哈尼族1人,占0.95%。大专文化15人,占14.2%,中专、初高中33人,占31.4%。平均年龄51.5岁。

六、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

由19个界别构成,共110名委员,分别为:中共28人,占25.4%,共青团1人,占0.9%,妇联1人,占0.9%,工会1人,占0.9%,教育8人,占7.2%,文艺4人,占3.6%,医卫3人,占2.7%,社科2人,占1.8%,科技2人,占1.8%,农林6人,占5.45%,残联1人,占0.9%,经济12人,占10.9%,工人2人,占1.8%,少数民族2人,占1.8%,归侨3人,占2.7%,起义投诚1人,占0.9%,非党派人士4人,占3.6%,民族上层人士24人,占21.8%,宗教5人,占4.5%。

在110名委员中,中共党员43人,占39%,共青团2人,占1.8%,妇女10人,占9%,佤族56人占50.9%,汉族38人,占34.5%,傣族9人,占8.1%,拉祜族4人,占3.6%,白族2人,占1.8%,彝族1人,占0.9%,大专文化16人,占14.5%,中专、初高中47人,占42.7%。平均年龄49.5岁。

七、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

由22个界别构成,共120名委员,分别为:中共24人,占20%,共青团1人,占0.83%,妇联1人,占0.83%,工会2人,占1.66%,侨联1人,占0.83%,残联1人,占0.83%,科技3

人,占2.5%,社科4人,占3.3%,文艺5人,占4.2%,经济23人,占19.2%,医卫3人,占2.5%,农林5人,占4.2%,无党派人士2人,占1.66%,教育9人,占7.5%,工人3人,占2.5%,农民1人,占0.83%,归侨3人,占2.5%,台侨属3人,占2.5%,起义报诚3人,占2.5%,少数民族2人,占1.66%,民族上层人士17人,占14.2%,宗教4人,占3.3%。

在120名委员中,中共党员48人,占40%,妇女15人,占12.5%,佤族59人,占49.2%,汉族42人,占35%,傣族10人,占8.3%,白族4人,占3.3%,拉祜族4人,占3.3%,彝族1人,占0.83%。大专文化15人,占12.5%,中专、初高中57人,占47.5%。平均年龄49.3岁。

八、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

由23个界别构成,共130名委员,分别为:中共30人,占23%,共青团2人,占1.53%,妇联2人,占1.53%,工会3人,占2.3%,教育11人,占8.46%,文艺4人,占3%,医卫3人,占2.3%,农林12人,占9.3%,社科5人,占3.84%,科技4人,占3%,经济15人,占11.5%,残联2人,占1.53%,侨联2人,占1.53%,工人5人,占3.84%,农民2人,占1.53%,少数民族4人,占3%,体育1人,占0.76%,归侨2人,占1.53%,台侨属3人,占2.3%,起义投诚2人,占1.53%,非党派人士2人,占1.53%,民族上层人士10人,占7.69%,宗教4人,占3%。

在130名委员中,中共党员57名,占43.8%,共青团3名,占2.3%,妇女14名,占10.7%,佤族63人,占48.4%,汉族46人,占35.3%,傣族8人,占6.1%,拉祜族5人,占3.8%,白族4人,占3%,彝、回、布朗、土家族各1人,各占0.76%。大专文化15人,占11.5%,高中、中专43人,占33%,初中29人,占22.3%。平均年龄46.6岁。

第三节 领导班子

一、政协沧源县第一届委员会

主 席：赵廷俊(1920——)，男，汉族，山西人，中共党员，1952年8月任中共沧源县委第一任书记，兼任政协沧源县第一、二届委员会主席。1962年6月调中共临沧地委任副书记。

副主席：双 干、许振国、赵布景、高寿华、班忠国。

常务委员：大贺勐、李 大、李光培、李老大、肖子富、肖子生、胡德胜、胡忠银、赵尧堂、魏老大。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16人中，中共党员5人，占31.3%，民族上层人士11人，占68.7%，佤族13人，占81.2%，傣族1人，占6.2%，汉族3人，占18.7%。

二、政协沧源县第二届委员会

主 席：赵廷俊(同上)

副主席：双 干、许振国、李光培、南光禄、赵布景、赵安民、胡德胜、高寿华、班忠国、魏老大。

常务委员：田建国、田茸嘎、肖子富、肖敬山、罕华清、罕富权、罕富国、武善成、陈岩伞、胡忠银、胡忠信、胡忠义、胡玉林、温德胜、鲍正荣、鲍老四。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27人中，中共党员5人，占18.5%，民族上层人士22人，占81.4%，佤族18人，占66.6%，傣族5人，占18.5%，汉族4人，占14.8%。

三、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

主 席：徐志林(1929——)，男，汉族，河南人，中共党员，1962年6月任中共沧源县委第二任书记，兼任政协沧源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双 干、达 尚、陈永华、李光培、赵元仁、赵布景、赵安民、胡德胜、南光禄、班忠国、高寿华、魏老大。

常务委员：孔 三、孔 普、田建国、田茸嘎、肖子富、肖子生、肖敬山、李华兴、李玉珍、陈岩伞、武善成、罕华清、罕富权、罕富国、胡忠信、胡忠义、胡玉林、胡忠银、赵尧堂、郭根芳、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34 人中，中共党员 10 人，占 29.4%，民族上层人士 24 人，占 70.5%，佤族 23 人，占 67.6%，傣族 5 人，占 14.7%，汉族 6 人，占 17.6%。

四、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

主 席：赵元仁（1918—1994.3），男，汉族，山西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沧源县委常委，第三书记，沧源佤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第一、二届副主任，政协沧源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王一有、李光培、罕富权、保洪忠、赵布景。

常务委员：扎 妥、肖丽珍（女）、罗新成、杨鸿春、周崇明、胡忠信、彭启良、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4 人中，中共党员 6 人，占 42.8%，妇女 1 人，占 7.1%，民族上层人士 7 人，占 50%，佤族 5 人，占 35.7%，傣族 2 人，占 14.2%，拉祜族 1 人，占 7.1%，汉族 6 人，占 42.8%，大专文化 2 人，占 14.2%，初高小 5 人，占 35.7%，文盲 7 人，占 50%。平均年龄 56.4 岁。

五、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

主 席：陈永华（1935.5—— ），男，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初小文化，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沧源县委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民族支队后勤部副部长，耿马县武装部部长，政协沧源县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第五、六、七届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李随来、李光培、罕富国、胡忠信、赵布景。

常务委员：扎 妥、汉 丙、李文华、李德明、李柏松、杨鸿春、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3 人中，中共党员 5 人，占 38.4%，民族上层人士 6 人，占 46.1%，宗教 1 人，占 7.6%，佤族 5 人，占 38.4%，傣族 3 人，占 23%，拉祜族 1 人，占 7.6%，彝族 1 人，占 7.6%，汉族 3 人，占 23%。大专文化 2 人，占 15.4%，初中以下 11 人，占 84.6%。平均年龄 53.4 岁。

六、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

主 席：陈永华(同上)

副主席：吴正华、罕富国、南学军(女)、胡德胜。

常务委员：扎 妥、汉 丙、白光灿、石太明、李朝佐、肖子生、袁本善、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3 人中，中共党员 5 人，占 38.4%，妇女 1 人，占 7.6%，民族上层人士 4 人，占 30.7%，宗教 1 人，占 7.6%，佤族 5 人，占 38.4%，傣族 3 人，占 23%，白族 1 人，占 7.6%，拉祜族 1 人，占 7.6%，汉族 3 人，占 23%，中专文化 3 人，占 23%，初中以下 10 人，占 76.9%。平均年龄 52.6 岁。

七、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

主 席：陈永华(同上)

副主席：罕富国、胡德胜、袁本善、夏成贵。

常务委员：王蓉芝(女)、石太明、肖子生、李朝佐、张建华、杨国儒、高寿祥、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13 人中，中共党员 6 人，占 46.1%，妇女 1 人，占 7.6%，民族上层人士 3 人，占 23%，宗教 1 人，占 7.6%，佤族 5 人，占 38.4%，傣族 2 人，占 15.3%，白族 1 人，占 7.6%，汉族 5 人，占 38.4%。中专文化 5 人，占 38.4%，

初中以下8人,占61.5%。平均年龄51.8岁。

八、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

主席:赵赛嘎(1940—),男,佤族,云南沧源县人,小学文化,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沧源县委副书记,中共云南省委委员,全国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十大代表,1993年任政协沧源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王有明、田学明、李岩嘎、胡德胜、袁本善。

常务委员:石太明、李朝佐、肖子生、罕富云、张莲珍(女)、张建华、胡德杨、高寿祥、鲍正荣。

在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15人中,中共党员7人,占46.6%,妇女1人,占6.6%,民族上层人士3人,占20%,宗教1人,占6.6%,佤族9人,占60%,傣族3人,占20%,白族1人,占6.6%,汉族2人,占13.3%。大专文化2人,占13.3%,高、中专5人,占33.3%,初中以下8人,占53.3%。平均年龄52.2岁。

第四节 机构设置

1957年政协沧源县第一届委员会至1984年第四届委员会设秘书室。

1984年第五届委员会设办公室。

1987年第六届委员会设办公室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0年第七届委员会至今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联络委员会和文史委员会。

第五节 人员编制

1957年政协沧源县第一届委员会设秘书2人。

1959年第二届委员会设秘书3人。

1964年第三届委员会设秘书3人。

1980年第四届委员会设专职主席1人,副秘书长1人,秘

书、档案、会计 3 人。

1984 年第五届委员会设专职正、副主席各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6 人,驾驶员 1 人。

1987 年第六届委员会设专职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办公室正副主任各 1 人,工作人员 6 人,驾驶员 1 人。

1990 年第七届委员会设专职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4 人,驾驶员 1 人,提案委主任 1 人,联络委 1 人,文史委正副主任各 1 人。

1993 年第八届委员会设专职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巡视员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6 人,驾驶员 1 人,提案委正副主任各 1 人,联络委正副主任各 1 人,文史委主任 1 人。

第六节 政事纪要

协助完成土地所有制变革 1957 年至 1958 年协助党委和政府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沧源地区不进行“土改”,而实行土地赎买的政策,为废除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协助建立民族区域自治 1961 年在第二届二、三、四次会议上,分别就建立沧源县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自治行政区划、名称、中心等进行协商,从民族、历史和地城的实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经济建设献计献策 1980 年以来,围绕经济建设提出关于建立农贸商场,成立边境贸易管理机构,发展生猪事业,重视使用农家肥,严肃处理乱收蔗农小费现象等意见和建议 312 条,被县委、政府采纳 235 条。

协商沧源县发展规划 1987 年 4 月和 1992 年 2 月,两次协商讨论沧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计划,“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意见 18 条,采纳 11 条。

组织考察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 1987 年至 1993 年重

点考察了南滚河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群众的关系问题,城乡公路交通建设问题,职业教育问题,“菜篮子”工程建设问题、禁毒问题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1990 年先后抽调政协机关干部 10 人,参加沧源县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巩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成果工作队,为加强和改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出力。

参加农业综合开发和新兴产业开发 1992 年选派经验丰富的同志,参加第一期滇西南农业综合开发和烤烟种植,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做出了贡献。

第七节 政绩纪实

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人士 政协沧源县委员会成立初期,根据党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工作重点是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上层人士,主要表现:一是把民族上层人士安置到政协组织及有关部门,给予参政议政的权力和必要的生活待遇,让他们各得其所,皆大欢喜,解除顾虑。在第一届委员会中,民族上层、宗教人士安排参加 48 人,占总数的 70.6%,第二届 80 人,占 70.1%,第三届 76 人,占 64.9%,占有明显比例。二是集中住会,经常组织学习和劳动,使他们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信心,树立责任感。三是安排到内地参观学习,到基层走访,让他们开阔眼界,增长见识,联系实际,体察民情,更加热爱党,热爱国家和人民,从而自觉地教育和改造自己。一至三届,共到内地、基层参观走访二十余次。通过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不仅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得以贯彻落实,更主要地使民族上层人士从统治者、剥削者转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抓好落实政策工作 1980 年政协沧源佤族自治县委员会恢复后,积极参加党委和政府落实有关人员的政策 8220 件